

项目编号：310115136250527113358-152468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Q2025-01-029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建齐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5日

2025年08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6250527113358-1524683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525-W136147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 29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7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对康桥镇域内小区 32 个亭式误时投放点进行专项更新，通过采购一体化成品投放点的方式实施，推动浦东新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误时专项更新示范点位。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5** 至 **2025-0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版响应文件：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层B05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层B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 Id=137027&article Id=/utbBORDUzuR8aUD9rmUJ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d7c26cd06c4211f0ac597fe92f4c4960>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1号

联系方式：68062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齐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 址：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B1层B05室

联系方式：17521564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752156489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
2.	项目类别	货物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95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77800 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1 号 邮 编：201315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68062527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建齐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 址：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B1 层 B05 室 邮 编：201206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7521564896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p>

		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3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B1 层 B05 室</p> <p>注: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1.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时 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3:30 (北京时间)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850 号 B1 层 B05 室</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25.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p>

		<p>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	--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	------	--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p>(1) 登录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 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p>

		<p>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9:00-17:3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齐建设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 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持续巩固提升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深化长效管理机制，始终坚持“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小区（村）建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改造提升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3号）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浦分减联办〔2024〕1号）的工作精神，推动全区创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误时专项更新点位。

本项目拟对康桥镇32个亭式误时投放点专项更新项目采用货物类采购一体化成品投放点的方式进行专项更新。

二、实施内容

功能升级：建成32个具备全天候投放、智能监控及环境控制的标准化误时投放点。

效能提升：投放点运维成本降低30%，垃圾落地率减少50%，居民满意度达90分以上。

按照市、区两级的建设要求采购一体化成品投放点，确保市、区两级专项更新点位验收工作通过。

三、投放点位明细表

序号	小区（村）名称	地址	大体位置
1	文怡苑二期	环桥路1488弄	文怡苑二期23号楼后
2			文怡苑二期9号东
3			二期3号楼西
4			二期29号西北
5	文怡苑一期	秀沿路2585弄	文怡苑一期3号西北
6			一期20号后

7	南华新村	浦三路 4688 弄	南华新村东门口门卫室旁
8			南华新村 4677 弄 1 号东北
9	雅颂玲珑	康桥路 1558 弄 60-98 号	绿洲雅颂玲珑 90 号西南
10	雅颂玲珑	康桥路 1558 弄 60-98 号	绿洲雅颂玲珑 70 北
11	汤巷中心村	川周公路 3010 弄	汤巷中心村 80 号西
12			汤巷中心村 100 号东
13	新中邦城市	秀沿路 836 弄	新中邦城市小区西门口
14			新中邦城市小区东门口
15	阳光城丽景湾	上南路 6500 弄	阳光城丽景湾南门口
16	康桥花园	康士路 15 弄	56 号东北
17	锦绣华都	御衡路 68 弄	42 号后
18			23 号后
19			26 号后
20	锦绣华都	御衡路 68 弄	12 号前
21			8 号西北
22	昱龙家园南区	康达路 508 弄	9 号东北
23			76 号前
24	国际公寓	秀沿路 1166 弄	国际公寓东北
25	汤巷馨村一期	秀沿路 2501 弄	26 号西
26	世茂云图	康涵路 58 弄	世茂云图
27	美林小城	沪南公路 3468 弄	美林小城 78 号后北门口
28			44 号西北方
29			美林小区东门口
30	美林小城	沪南公路 3468 弄	美林小城 101 号旁
31			美林小城 112 号后
32			美林小城 172 号西

四、技术规格要求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作内容	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标准型投放点	4.5m*2.8m*2.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SU304 型材, ≥2.5mm 厚	26	件
			不锈钢墙面板	SU304 板材, ≥1.5mm 厚		
			不锈钢屋面加盖耐力板	SU304 型材, ≥2.5mm 厚、耐力板厚度≥5mm		
			不锈钢投口门	SU304, 不锈钢套装门		
2	大型投放点	5.5m*3.5m*2.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SU304 型材, ≥2.5mm 厚	6	件
			不锈钢墙面板	SU304 板材, ≥1.5mm 厚		
			不锈钢屋面加盖耐力板	SU304 型材, ≥2.5mm 厚、耐力板厚度≥5mm		
			不锈钢投口门	SU304, 不锈钢套装门		
3	不锈钢专用水箱	0.8m*0.6m*0.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内胆	SU304 型材、≥2.0mm 厚，内胆≥1.5mm 厚	15	件
4	不锈钢拖把池	45cm*41cm*55c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SU304 板材、≥2.0mm 厚	32	件
5	场地	约 20m ²	地面平整	砼面层, 厚≥2cm	32	处
6	不锈钢洗手池	45cm*41cm*80cm (长*宽*高)	不锈钢	SU304 板材、≥2.0mm 厚	32	件
7	智能控制器		一拖四/六	控制箱、推杆电机组合、红外感应器、	32	组
8	除臭器			参照 QB/T2761-2006、GB/T11742-1989	32	件

9	智能灭蚊灯			参照 GB/T 27785-2011)	32	件
10	有害垃圾投放箱	55cm*42cm*135cm (长*宽*高)		SU304 板材、 $\geq 2.0\text{mm}$ 厚， 符合行业标准	32	件
11	太阳能照明			50w, 太阳能户外投光灯	32	套
12	垃圾分类专用标识			符合行业标准	32	套
13	垃圾分类宣传		文化墙, 绿植, 涂鸦	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及行业 标准	32	套
14	水枪等购置类			强劲螺旋喷射技术	32	套
15	水电线路深化			电线管、 2.5m^2	32	套

以上内容描述仅供供应商在实地踏勘、调研时的参考，提供基础资料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调查、收集、分析、研究。

标准型投放点参考图片：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要求接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72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

承担。

六、其他要求

-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30%，全部完成支付 6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七、验收标准

1、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2、安装调试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 (2)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3) 功能运行正常，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3、配套服务检验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过协商达成共识、互相对本合同的履行没有异议和各自承诺遵守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康桥镇域内小区

第二条 产品规格、供货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保期及合同价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制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标准型投放点	4.5m*2.8m*2.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26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墙面板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屋面加盖耐力板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投口门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2	大型投放点	5.5m*3.5m*2.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6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墙面板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屋面加盖耐力板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不锈钢投口门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3	不锈钢专用水箱	0.8m*0.6m*0.4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内胆	15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4	不锈钢拖把池	45cm*41cm*55cm (长*宽*高)	不锈钢型材	32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场地	约 20m ²	地面平整	32	处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6	不锈钢洗手池	45cm*41cm*80cm (长*宽*高)	不锈钢	32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7	智能控制器		一拖四/六	32	组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8	除臭器			32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9	智能灭蚊灯			32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0	有害垃圾投放箱	55cm*42cm*135cm (长*宽*高)		32	件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1	太阳能照明			32	套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2	垃圾分类专用标识			32	套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3	垃圾分类宣传		文化墙, 绿植, 涂鸦	32	套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4	水枪等购置类			32	套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15	水电线路深化			32	套	详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最终所报的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交货方式及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付款形式：转帐。
- 4、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完成支付合同款的 65%，质保到期后支付合同款的 5%。

第三条 质量及验收

- 1、产品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场就货物的数量进行清点，若清点无误，乙方自收货之日起，不对货物的数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对应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条 运输方式、费用

- 1、运输方式（自提、送货）：送货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由于双方的过错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各自的责任由双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解决方式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遵守双方经销协议。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磋商报价最低者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如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

入综合评分。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两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六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5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			
---	---	--	--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合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分
技术性能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能够实现采购所要求的使用功能；各主要参数是否能够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评定分≤16 分， 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评定分≤9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评定分≤5 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6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①总体部署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③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④验收方案）。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20
项目实施团队	<p>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①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②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p> <p>③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一般的，得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2$。</p>	10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响应时间、②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③售后服务点及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提供情况）。</p> <p>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16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签订日期和供货清单、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未提供、内容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列表中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5
备品备件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以及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0 \leq \text{评定分} \leq 3$ 分。	3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满分 30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价格权值（30%）$\times 100$</p>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 包件号: _____)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1份, 副本2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2025 年度一体化成品垃圾投放点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清单逐项报价，不可只报总价，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合价	备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付日期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3) 安装、调试方案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 (6) 质量保证书（见“附件格式”）
- (8)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如有，请提供。

附件 11 备品备件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如有，请提供。

附件 12 质量保证书（格式）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参与（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货物均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